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暨减持计划实施完成的公告

持股 5%以上的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清水源”）于 2017 年 12 月 13 日接到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的《关于拟减持清水源股份的告知函》，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计划在 6 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19 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股份减持计划的提示性公告》（2017-092）。

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8 日收到持股 5%以上股东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发来的《关于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份变动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比例 (%)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大宗交易	2017/12/27	15.62	1,654,800	0.758%
	合计			1,654,800	0.758%

注：本公告若出现总数与分项数值之和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所持股份		本次减持后所持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	无限售流通股	12,567,800	5.757%	10,913,000	4.999%
---------------	--------	------------	--------	------------	--------

## 二、其他相关说明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符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

2、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股份事项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已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存在违规情形。

3、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本次减持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减持后，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不再为公司5%以上股东。

## 三、备查文件

1、北京新华联产业投资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减持股份暨减持计划完成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河南清水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